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戴阳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庞京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庞京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庞京辉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庞京辉先生履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庞京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庞京辉先生简历：

庞京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程管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1990-2000年，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安全员、技术员、安全总监、项目经理、工程师；2000-2012年，历任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2013年，任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2016年5月，历任中建一局国际工程事业部项目管理部经理、中建一局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其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大连浮法玻璃厂、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办公楼、西郊机场波音机库、北京科技馆二期、北京星网工业园诺基亚新建厂房钢结构工程、上海浦东新区文献中心、国家游泳中心、政泉花园酒店钢结构工程、深圳博今商务广场等。主要著作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国家游泳中心钢结构安装技术》、《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参编《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2011年其参与的《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工程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科技研究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9年其参与的《国家游泳中心多面体空间刚架和ETFE气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研究成果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0项。曾获2004年北京市优秀项目经理、2006年中建总公司“十佳”工程师、2006年中建一局“十佳项目经理”、2008年中建总公司青年科技奖等荣誉称号。